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



目 录

- 
- 
- 01 华美中国财务业绩概要
 - 02 银行简介
 - 03 公司治理
 - 14 风险管理
 - 16 重大事项报告
 - 17 环境、社会和治理
 - 18 银行组织架构图
 - 19 银行服务网络

华美中国财务业绩概要

— 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末为人民币153.27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4.50亿元，增幅为19.03%。

—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3年末为人民币67.47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8.95亿元，增幅为15.29%。

截至2023年末，贷款拨备率^[1]为1.73%，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0.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26%。

— 吸收存款

截至2023年末达人民币104.64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42亿元，增幅为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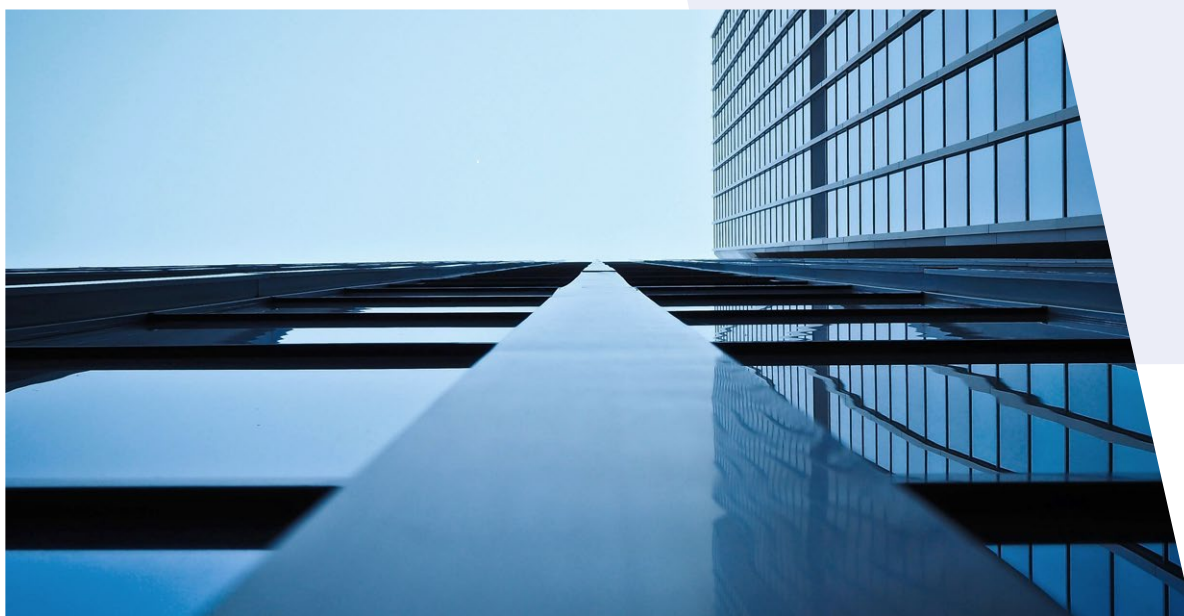
— 财务业绩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34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人民币2,561万元，减幅为10.05%。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为人民币20,349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人民币6,539万元，增幅为47.3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较2022年下降人民币32万元，减幅为0.22%，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人民币5,431万元，比2022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6,581万元。

本会计年度之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5万元，较2022年减少人民币9,1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23万元，较2022年减少人民币6,994万元。资本充足率为18.1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7.07%。

附注：[1] 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口径。



银行简介

华美银行集团为美国上市银行，现有总资产696亿美元，股票代码EWBC，股票于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交易。华美银行于1973年在加州洛杉矶唐人街开业，是全美首家主要为华裔社区提供服务的联邦储贷银行。50多年来，华美银行凭借强劲的实力、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杰出有效的商业模式，不仅顺利渡过了亚洲金融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更在逆势中不断成长，成为美国区域性银行中的佼佼者。

华美银行是总部在南加州的最大的独立商业银行，在美国和中国的主要城市共有120处服务网点，在新加坡也设有代表处，华美银行为个人和商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华美银行在2023年中，获得了来自多个权威机构评选出的多项重量级奖项，屡获行业殊荣，硕果累累。其中包括了标普全球财智最佳营运表现美国银行第一名；美国权威金融杂志《Bank Director》最佳营运银行第一名。《美国银行家》杂志最佳营运银行第三名；《ARTnews》杂志5大顶尖艺术专业银行机构；《新闻周刊》最受欢迎的100个工作场所等等。未来，华美银行也必将不忘初心，不遗余力地帮助客户和社区连接机遇，伴随他们迈向成功！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我行”）是由美国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全资法人银行。华美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先生。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6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华美中国董事会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的架构。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该公司治理架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效结合。

华美中国董事会也在今年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华美中国的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增设了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切实地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责任。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华美中国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下的职责，根据授权批准各项重要事项。同时，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平时的履职过程中通过与银行高级管理层的会谈、审阅银行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来监测风险以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监事也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责和义务。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

— 股东及其主要职责

华美银行作为我行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华美中国章程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决定本银行的经营政策和投资政策；
- 任命及更换本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并决定董事会成员、监事的报酬事宜；
-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在指定的外部审计师审计之后批准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议批准本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 批准任何本银行的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决定本银行的上市事宜；
- 决定转让本银行的股权；
- 决定本银行的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及解散；
- 本银行解散时，决定清算程序、清算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
- 对发行本银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定；
- 批准任何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聘用或解雇作为外部审计师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方案；
-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银行股权作出决定；
-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



“华美银行以强劲稳健的实力迈入2024年，并将一如既往地信赖我们的客户和社区搭建通往成功的桥梁。”

— 华美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吴建民 先生

我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由8名董事及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8名董事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3名及执行董事1名。我行董事长同时担任我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我行行长负责我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行长由董事会委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之职责区分。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所有经营机构职务
01	吴建民	董事长	美国华美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02	Bennett Pozil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执行副总裁
03	崔国基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资深副总裁
04	潘明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资深副总裁
05	傅怡娜	执行董事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06	黄晓光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客座教授
07	江天锡	独立董事	泰江金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08	陶坚	独立董事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09	卞慧萍	董事会秘书	美国华美银行资深副总裁

— 董事会主要职责



- 向股东汇报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及解聘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宜，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三年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以及对上述报告的任何修改；
- 制订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损失方案；
- 制订本银行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方案；
- 制订本银行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收购本银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计划；
- 决定本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取消；
- 制订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批准本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本银行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岗位职责的设立、行为规范或战略步骤，定期评估并完善本银行的公司治理；
- 决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事宜，决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酬事宜，以及决定银行对其雇员的补偿或报酬政策；

- 批准运作政策报告；
- 审议批准本银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以及批准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但该等交易应具有通常商业条款及具有公允安排原则的基础；就重大关联交易而言，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 批准参与任何合伙、利润分配或许可协议或其收入或利润与其他方共享的其他类似协议；
- 批准超过35%长期资产（无论是以单个交易或是系列交易、相关交易或其他交易方式进行）的出售、转让、出租或其他方式处置；
- 批准其他非银行业务或非与银行业务相关的财务服务（该等业务无论通过本银行直接参与或子公司参与）；
- 任命或授权行长或副行长中的任何两名人员进行对银行有约束力的经营活动；
- 制定本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制定资本规划（包括资本补充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本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包括股东风险隔离机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负责本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制定本银行的重大股权变动（包括收购本银行股权）、财务重组方案；
-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建立本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
-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批准自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并发生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为减少授信损失之目的，再次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
- 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 定期评估（至少每年一次）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并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 根据中国法律、本银行章程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我行的公司章程，我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应至少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部分决议需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每次董事会会议保留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本年度，我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和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

— 董监事履职评价

根据我行的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和监事共同实施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每年进行，由监事在董事会提交的初评报告基础上形成董事履职年度终评报告。监事的履职评价也是每年进行，由股东在监事提交的自评估基础上打分并形成终评报告。

—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保留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署交由各委员会秘书存档。各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和表决结果会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在第四季度新设立了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2024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一次会议。

— 审计委员会

截至2023年底，我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陶坚先生、独立董事江天锡先生、独立董事黄晓光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共四人组成，并由陶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协助董事会监督我行对政策和流程的遵守；
- 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
- 每年对审计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进行审核及评估。

根据我行的审计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例外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

本年度，我行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及审计工作的内容。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底，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Bennett Pozil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执行董事傅怡娜女士、独立董事江天锡先生、独立董事黄晓光先生和独立董事陶坚先生共七人组成。2023年由江天锡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审阅和批准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与报告以及需由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各项风险的政策与报告；
- 在每次风险管理会议上，通过标准化的报告对每项风险进行控制，以监督我行各类风险的敞口；
- 应通过报告汇总风险评价过程，对风险管理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当有例外情况发生或者重大风险（包括内部与外部风险）出现时，应向我行行长以及管理层提出建议。分析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审阅或批准管理层的整改计划，监督整改计划的完成进度直至该事项被解决或者将其风险缓释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
- 监督新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合规情况，监督管理层对监管当局、外部审计以及内部审计的改进建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该工作由其他委员会负责的情况除外；
-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措施；
- 应在需要时要求管理层提供专项分析或者报告，以提高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各项风险的了解；
- 应每年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重新审阅并评价章程内容的完善性。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者在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下召开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下，风险管理部主管、财务会计部主管、法律及合规部主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出席会议。

本年度，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2023年底,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Bennett Pozil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执行董事傅怡娜女士、独立董事黄晓光先生、独立董事陶坚先生和独立董事江天锡先生共七人组成。我行原独立董事高培德先生因任期届满, 自2023年11月7日起不再担任我行的独立董事, 其离任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黄晓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识别和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风险;
- 审核和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最后批准;
- 审议一般关联交易;
- 审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 确认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方的最新情况, 同时向有关的员工公布上述情况;
- 否决任何关联交易, 除该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平并符合商业原则, 同时该关联交易应得到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同意;
- 董事会指定其他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工作。

我行根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章程, 根据需要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全体委员会委员发送会议通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持, 若主席缺席, 经出席的委员会委员推举, 由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主持会议。会议应由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当委员人数符合出席人数要求, 且出席的过半数委员投票同意后, 提案方得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本年度,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 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情况, 以及年度工作安排等多项议程。本年度, 我行除同母行集团等关联方的存款、同业业务和个别服务类等交易外, 无其他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 独立董事

我行独立董事江天锡先生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江天锡先生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参加并主持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相关政策风险管理可能对银行经营及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影响，并根据讨论情况和自身经验独立做出判断。

独立董事陶坚先生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陶坚先生不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计划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还对聘请外部审计师及对外部审计师的资质审核组织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除此之外还对于其他的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作出独立判断。他还利用自己的经验，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职能。

黄晓光先生于第三季度接替高德培先生担任我行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黄晓光先生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参加并主持了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审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并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以维护银行的最大利益。



—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设立监事一名，由我行股东委派Douglas P. Krause先生担任此职，负责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监督我行的财务活动；
- 对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我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我行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Douglas P. Krause 先生作为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监事职责，出席了每一次的董事会会议，并且在其任期内出具了关于银行战略的监事评估报告以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Douglas P. Krause 先生还对董事和高管就信用风险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Douglas P. Krause 先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也进行了监督。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傅怡娜	行长
丛晓昀	企业银行部主管
周炜	副行长/资金部主管
胡林华	副行长/营运及信息科技部主管
黄建军	法律及合规部主管
黄炳华	首席风险控制官
朱曦敏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
傅师骐	财会部主管
张晓莉	内审部主管
苏海涛	首席信息官
邓伟超	深圳分行行长
曾骥	汕头分行行长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华美中国的薪酬制度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该薪酬制度能充分发挥在银行治理和整体管控中的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机制。

华美中国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我行的薪酬制度始终和经营及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为保证高效运作，同时充实内部人才储备，员工加薪及晋升在每年年终绩效考核时统一评估和实施。

为了保持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我行的绩效薪酬将风险管理、合规监管指标纳入考核范围，从而确保我行的薪酬制度与银行的全面风险管控充分保持一致。我行的整体预算在2023年首次董事会上得到了批准，全行薪酬的实际费用支出控制在该预算范围内。本行2023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9,548,563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66,050元；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我行领取报酬。

— 消费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3年，本行继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内容，切实保障消费者各项权益。全年未收到涉及我行个人客户的投诉，也未有其他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风险事件。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上风险（除操作风险外）在财务报表附注33内详细讨论。下文将对本行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的管理机制进行介绍。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各类风险的监控及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本行业务发展涉及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所有风险管理有关事宜，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监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审查风险管理政策的适当有效性等。此外，行长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监控本行之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战略和总体政策具有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推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架构的贯彻执行，收集并分析外部以及行内各部门操作风险相关报告及数据，统筹监控银行整体操作风险，其他各相关部门均对各自部门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我行目前没有开展针对境内居民的人民币业务，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的声誉风险相对比较轻微。治理结构上，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华美中国行长对银行声誉风险负责。我行已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由风险管理部统筹对声誉风险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理。国别风险方面，我行国别风险相对较低，主要来源于信贷相关业务。我行已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流程，纳入全面风险统一管理，由信贷审核部具体负责对国别风险的日常监控和管理。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对包括负债质量在内的银行整体资产负债质量状况进行监控，资产负债委员会每月召开例会，全面回顾和分析含负债质量相关的各项指标，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相应的业务方向和策略。2023年，我行在负债质量管理各要素方面均表现良好。

另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任何业务部门，负责对包括上海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所有职能部门在内的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为内审主管，内审主管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负责。内部审计部职责的履行由我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我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以及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政策和流程对我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审查评价。



重大事项报告



附注：[1] 黄炳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2月23日获得核准。

环境、社会和治理

华美银行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致力于构建社区繁荣的桥梁。服务社区、回馈社会始终是华美银行核心理念的一部分。华美中国秉承母行的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并支持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同时积极传播正能量、提醒公众防范金融风险，用实际行动为实现社会进步与繁荣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 响应国家号召，支持中小企业、推进科创金融发展

华美中国在科创金融领域的深耕十数载，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和风控团队，致力于为中小型科创企业提供适应企业不同发展周期的定制化金融服务。这些企业主要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能源化工、高端制造等领域，许多企业在发展初期就与华美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

— 支持绿色金融理念，大力支持环保节能产业

华美中国积极响应国家提倡的绿色金融理念，并十分重视环保节能相关行业客户的金融需求，目前已经成功为光伏行业、电动车行业、新能源园林机械等多家崇尚环保理念经营的客户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之后还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持续用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产业，为社会繁荣和良性发展添砖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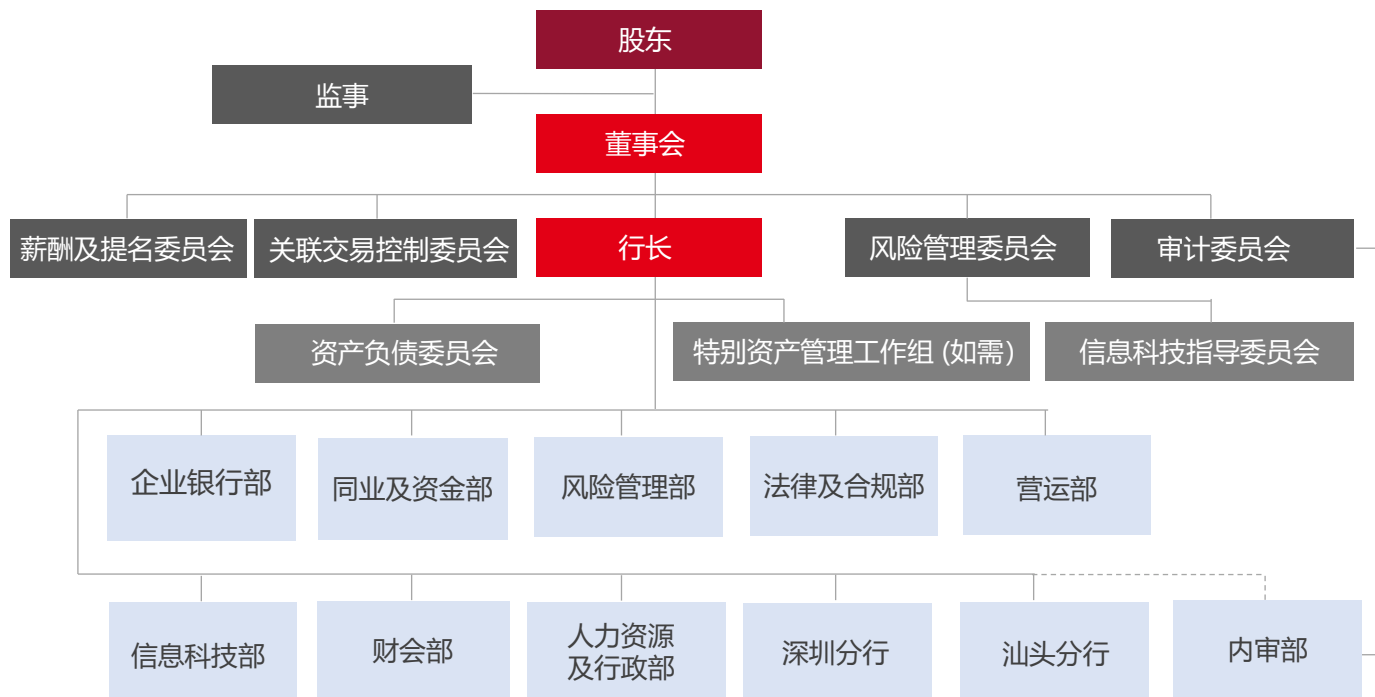
— 华美员工齐动员，让鸟儿有个温暖的家

为响应国家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号召，引导培养文明行为习惯、树立绿色环保观念，华美中国工会于2023年11月组织了“给鸟儿一个温暖的家”公益活动，华美中国的员工们积极响应并前往美丽的滨海森林公园，搭建了坚固的鸟巢帮助鸟儿度过寒冬，为生态和谐贡献一份力量。



银行组织架构图

2023年12月31日我行的组织结构列示如下:



总行及分支机构



总行: 上海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3楼

✉ 200121

☎ (8621) 50499999

☎ (8621) 50475288



分行: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
第三座第37层01/04室

✉ 518048

☎ (86755) 82752688

☎ (86755) 82709059



分行: 汕头

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 (东楼)
1007A号

✉ 515041

☎ (86754) 88990001

☎ (86754) 88990008



Wechat / 微信



LinkedIn / 领英

eastwestbank.com.cn